

攀枝花市县（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中心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指标分值	备注
制度建设（20分）	机构设置	是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职责和专职人员	2分	
		是否设立绩效管理股室	2分	正在设立的视同得分
	制度管理	是否制定绩效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制度	2分	
	绩效目标	是否建立部门预算共性绩效目标填报框架	3分	各区财政每年至少编制10个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是否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填报框架	3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金额/本级项目支出金额	3分	
	指标体系	是否制定并细化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分	
		是否制定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体系	2分	
★是否制定财政政策、财政管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制定财政政策、财政管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得0.5分	
培业训务	举办本级绩效预算管理业务培训	1分	县（区）参加市级举办的绩效预算管理培训视同得分	
绩效评价（25分）	项目评价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金规模	3分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金规模应不小于当年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个数	3分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个数应不少于5个
	部门评价	开展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3分	
		开展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个数	3分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个数应不少于10个部门
	评价创新	是否建立本级第三方机构库	1分	
		是否开展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	1分	
	★探索开展财政政策、财政管理综合评价情况			年度实施财政政策、财政管理综合评价一次得0.5分，最高
	评价质量	是否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规定程序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并规范归档相关工作底稿	3分	
是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反映项目绩效情况；是否如实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		3分		
绩效评价提出的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分		
结果运用（50分）	问题整改	是否全面完成省、市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7分	
		本级是否开展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工作	9分	
	是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全面整改	5分	若在次年绩效评价中发现相同问题，发现一个扣0.2分，直至扣	
	预算挂钩	是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制定出台相关管理	8分	
	★探索制定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配、调整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得0.5分
	结果报告	是否向同级政府报送年度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情况	3分	
是否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人士		3分		
目标考核	是否在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中设置绩效预算管理考核分数	3分		
问绩责效	是否建立本级绩效问责机制	7分		
信息公开（5分）	信息报送	是否上报送绩效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工作总结、信息	2.5分	
	社会公开	是否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对财政管理综合评价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2.5分	
合计			93分	

仁和区区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预决算编制 (10分)	预算编制 (5分)	报送时效 (2分)	部门是否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 预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按时报送。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2分, 否则不得分。
		编制质量 (3分)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规范, 科目使用是否正确, 公用经费是否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 并按单位需求细化经济科目。	科目使用不止一个扣1分, 不按标准计算编制公用经费扣2分, 经济科目细化偏差大, 不合理的扣2分, 扣分不超过5分。
	决算编制 (5分)	报送时效 (2分)	部门是否按照区级部门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 决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按时报送。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2分, 否则不得分。
		编制质量 (3分)	部门决算编制是否规范, 无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问题。	发现问题, 一次扣1分。扣分不超过5分。
预算执行 (15分)	执行进度 (5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通过对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预算执行率≥95%得5分, 每下降5%扣0.5分, 低于70%不得分。
	预算调整 (3分)	预算调整率 (3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 计3分; 0-10%(含), 计2分; 10-20%(含), 计1分; 20-30%(含), 计0.5分; 大于30%不得分。
	行政成本 (7分)	节能降耗 (3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4分)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考核换算得分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计4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预算管理 (50分)	信息公开 (5分)	公开时效 (2分)	是否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预算;	未在规定时间内, 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不得分。
		公开质量 (3分)	依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推进预算公开实施方案》(攀仁委办〔2017〕172号)中“三、公开内容”要求来具体考核	公开内容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 扣分不超过3分。
	制度建设 (5分)	内控制度建设 (5分)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按照单位上报的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得分换算, 请财税法规股提供打分依据。
	财务管理 (40分)	会计核算及管理 (10分)	会计账务处理是否及时;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是否合法合规。	账务处理不及时扣2分; 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次扣1分; 未专款专用发现一次扣1分; 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不合规, 一次扣0.5分。记账凭证和会计账簿未及时装订扣2分; 装订不规范扣2分; 归档保管不规范, 扣1分。扣分不超过10分。
		政府采购 (5分)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并符合法定程序。	违反一次扣1分。扣分不超过5分。
		资金支付 (10分)	现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的款项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	现金支付不符合规定一次扣0.5分; 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一次扣0.5分。扣分不超过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产管理安全性 (5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支出绩效 (25分)	绩效评价 (25分)	绩效自评 (5分)	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考核 (20分)	财政部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工作, 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完成、项目管理、项目效果三个方面	可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 并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作出说明。